



耒阳市法院：

院长庭审直播做表率



庭审现场

■文 / 图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曹钰煜

本报讯 11月22日，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由耒阳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卫华担任审判长并主审的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民事案件宣布开庭。本次庭审全程录音录像，庭审过程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了网络同步直播。

为确保案件公正高效审理，开庭前，刘卫华认真阅卷，对案件卷宗进行了审查，全面了解案件情况，为庭审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庭审中，有条不紊地主导整个庭审流程，通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法庭陈述等诉讼环节，查明了案件事实。整个庭审活动用语文明规范，条理清晰，张弛有度，规范高效，是一次生动的“示范庭审”。

庭审公开是最高人民法院继裁判文书公开、审判流程信息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后，大力推行的又一项司法公开工作。今后，耒阳市法院将进一步增加各业务庭案件庭审直播数量，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常态化，提升司法公信力。

蒸湘区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要求

审判执行流程要文明规范廉洁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何俊

本报讯 11月16日下午，蒸湘区人民法院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会议。

会议宣读了省高院《十二条禁令》、市中院《关于严肃办案纪律的十项禁止性规定》和全省法院15起违纪违法典型

案件情况的通报，传达了省高院院长田立文在省院反腐败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和市中院院长张经纬在全市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并就下一阶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蒸湘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乐喜莲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和反腐败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要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以严肃纪律作风、强化审判管理和机关管理为重点，时刻将纪律挺在前面，时刻将规矩落实在行动上；要自觉接受监督，严格遵守办案规定，做到审判执行各流程文明、规范、廉洁；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确保廉政谈话制度化、经常化，推动“两个责任”落到实处。

非法采矿不收手 陈某获刑六个月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尹桢

本报讯 陈某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形下擅自采矿，经两次行政处罚后，仍继续非法采矿。近日，祁东县人民法院以陈某犯非法采矿罪，依法判处陈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追缴被告人陈某违法所得57600元，上缴国库。陈某不服上诉，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年，被告人陈某听说挖煤矸石

赚钱，便萌生了挖煤矸石的想法。同年9月，陈某找到祁东县白地市镇老白地村村民徐某、“良佬儿”合伙花5000元在该村5组七宝山后叶塘水库附近买下一块地，用于非法开采煤矸石。10月，陈某等人在此挖开煤矸石，待开采点被挖完后，又在附近新选采矿点继续非法采矿。虽然祁东县国土资源局对被告人陈某给予两次行政处罚，但陈某仍不死心，继续非法开采煤矸石，直至2017年8月1日被抓获。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我国《宪法》《民

法通则》和《矿产资源法》的有关规定，矿产资源是有价值的国有资产，国家是矿产资源的所有权人，国家的矿产资源所有权受到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侵害；开采矿产资源必须取得矿产资源所有人——国家的同意，从国家手中有偿取得采矿权；国家禁止未取得采矿权而擅自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本案中陈某擅自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侵犯了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非法侵占、非法消耗国家所有的矿产资源的行为，为此受到法律的严惩。

生产销售假冒商标槟榔 判缓刑罚两万追缴八万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傅广君

本报讯 近日，衡山县人民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郭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八万元。

2016年上半年，郭某某在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做槟榔的县级经销商，因推广不利而亏损，遂萌生了生产假冒知名品牌的槟榔并销售的想法。2016年11月，郭某某在江西购买2台封口机，1台缝包机，回到衡山后，通过QQ上联系他人又购买了2台封口机、1台真空机进行加工生产假冒注册商标的槟榔。

2017年2月至8月，郭某某通过三家淘宝网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槟榔共计78956.67元，通过微信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槟榔5090元，合计84046.67元；其位于谭某家制作窝点现场扣押各种假冒注册商标包装袋177750个，装袋槟榔和散装槟榔约260公斤，经计算价值53374.6元。

2017年9月5日，郭某某到衡山县公安局两路口派出所投案自首。2017年9月27日，郭某某向衡山县公安局两路口派出所退缴违法所得8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郭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

标，非法经营金额达137421.27元，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案发后，郭某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积极退缴违法所得，自愿认罪，量刑时可酌情从轻处罚。在审理过程中，委托衡山县司法局对郭某某进行社区矫正评估调查，该局认为郭某某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结合郭某某的犯罪情节、罪后表现，决定对郭某某适用缓刑。



案件警示

“实践诚信 从我做起”

珠晖区法院：

高速交警协助 扣押“老赖”车辆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李齐翔

本报讯 近日，珠晖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与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衡阳支队西渡大队完成了车牌为湘D3929的机动车协助扣押交接手续，这是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与湖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于2018年9月份签订《关于建立信息共享及被执行人机动车查控协作机制的协议》后，珠晖区人民法院通过交警部门协助扣押的第一辆机动车。

车辆作为被执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是法院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最难拍卖处置变现的一类财产。尽管车辆是价值较高的固定资产，但因其为动产，位置很难固定，扣押难度非常大。珠晖区法院每年在车管所办理查封登记的车辆有数十台，但能实施扣押并拍卖变现的车辆却只有数台，以致陷入“有财产却扣押不到，处置不了”和申请人不理解不满意的困境。

自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提出“用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以来，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与湖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于2018年9月开始建立被执行人机动车查控协作机制。机动车查控协作机制的建立，有利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我省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的建设，既能通过查找车辆找到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又能完成对车辆的变现处置，还对被执行人的高消费和出行进行限制，威慑作用非常明显。

珠晖区法院执行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老赖”们如不主动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但坐不了飞机、高铁和火车软卧，甚至连机动车也要被交警扣押，交由法院予以强制执行。

设套“卖”毒品 诈骗一万八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尹桢

本报讯 邹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谎称可购得毒品，骗取受害人周某购买毒品“定金”1.8万元。近日，祁东县人民法院以邹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邹某不服上诉，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7年12月，被告人邹某得知被害人周某刑满释放在家，便主动跟周某联系，谎称自己有两个云南朋友过来，身上带了毒品麻古，如果周某想要货，可以先交些定金，周某信以为真。

当晚，邹某以麻古已到货为由，将周某约到祁东县白地市镇，从周某处骗取1.8万元，然后用于还债、赌博和生活开支。2017年12月24日，被告人邹某经人劝导，主动到祁东县公安局白地派出所投案自首。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我国刑法有关规定，只要行为人实施了欺诈行为使对方产生错误认识，导致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之后，对其合法财产作出错误处分被行为人占有，不论行为人所虚构的事实是否合法，只要被害人财产权益受到侵害便成立诈骗罪。